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闽财资环指〔2025〕3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6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福州、漳州、三明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138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 2026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资金安排包含两部分（详见附件），一是用于发放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制度时尚未补贴的资金额度，二是“以奖代补”支持行业发展的资金额度，款列“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科目支出。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19号）、《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环固体函〔2025〕8号）等规定，对规范回收处理总量已达到全年申报要求的，及时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对规范回收处理总量暂未达到全年申报要求的，待处理总量达到全年申报要求后拨付资金至企业。资金支付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三、请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跟踪管理，做好绩效自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批暂不分解下达绩效目标表，待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细化下达我省绩效目标时一并分解下达。

四、本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地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

“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安排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26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企业名称	补发基金制度时尚未补贴资金	以奖代补资金	合计
1	福州市	福建省宏源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391	686	2077
2	漳州市	福建全通资源再生工业园有限公司	1297	829	2126
3	三明市	三明市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1246	1246
合计			2688	2761	5449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